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）采购编号为（采购编号：JSZC-320600-DCZX-G2026-0012），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2026 年维修用沥青混凝土采购项目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6 年维修用沥青混凝土采购项目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南通市帕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000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市帕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5 月 6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附件 10:

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。

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货物类项目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600-DCZX-G2026-0012, (项目名称: 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2026 年维修用沥青混凝土采购项目) 的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 的规定, 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2026 年维修用沥青混凝土采购项目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: 南通市帕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10人, 营业收入为140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67000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南通市帕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. 5. 6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